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文件

渝电大网信〔2019〕1号

关于印发《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信息系统项目的立项、招标、建设、运行和维护，特制定《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信息系统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19日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信息系统项目的立项、招标、建设、运行和维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系统项目是指与学校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信息系统、教育移动应用（APP、公众号和小程序）等项目，基于站群建设的网站和实验实训软硬件系统项目除外。

第三条 信息系统项目应根据项目需求、市场成熟度和技术条件等因素确定项目建设方式。主要包括购买成熟商用系统、校企合作开发、学校自主研发等建设方式。原则上，优先选用购买成熟商用系统的建设方式。

第四条 信息系统项目应遵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定，采用正版软件，杜绝因盗版软件引起的法律纠纷和系统安全问题；鼓励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正版国产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系统；学校依法拥有自主研发或校企合作开发应用系统的全部知识产权。

第五条 严禁在校外以学校名义部署、搭建任何信息系统。

第二章 项目立项与建设

第六条 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单位在信息系统建设（包括购买、升级和开发等）前，须填写附件1《信息系统项目立项申报书》，经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以下简称网信处）审批后方可立项建设。对于未经网信处审批的信息系统，不予上线运行。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对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广泛调研，对功能需求进行深入分析，明确项目的技术需求、建设方式和资金概算等事项。

（二）项目建设单位需对拟建项目进行立项论证。立项论证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网信处参与论证。立项论证通过的项目，方可进行后期的项目招标、建设。

第七条 项目招标。信息系统项目的招标采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招标书和建设合同除包含项目本身的建设内容外，还必须包含附件2《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通用技术规范》所列的通用技术规范。

第八条 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前，应进行充分的需求调研，撰写详实的需求文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如需进行改动，必须征得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改项目的实施内容。

第九条 项目验收。未经项目建设单位和网信处同意，不得发起项目验收流程。所有信息项目验收都应有网信处成员参与，

否则，视为无效验收。

第十条 项目上线。项目建设单位参照附件3《新建信息系统上线流程》开展信息系统项目上线工作。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是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信息系统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应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网信处负责为信息系统的运行提供网络环境和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监测系统运行状态、系统登录日志等信息，并留存相关的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三条 信息系统使用单位需定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联机和脱机备份，以确保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备份的频率，但不得低于每月一次增量备份，每学期一次全量备份。全量备份应在不同的设备上保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信息系统项目立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编制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硬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建设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级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开发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商用成熟系统				
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			
联系人		座机		Email	
		手机		QQ	

一、项目概述（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等）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基础设施项目：从对学校信息化基础环境、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等方面分析项目的重要性、目的和意义。2. 基础软件、应用软件项目：阐述项目对学校管理、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等方面信息水平提升的重要性、目的和意义)。

三、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包括技术基础，有无技术障碍等。2. 效益分析：包括直接、间接投入，产生的直接、间接效益。3. 风险评估：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风险是否可控，怎样规避和降低风险))

四、详细建设内容（1. 硬件包含详细设备参数型号，预算等；2. 软件包含主要需求的内容）

五、建设进度计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及阶段目标）

六、项目人员组成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或部门	学科或专长	分工

所在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专家组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通用技术规范

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招标书和合同除包含项目本身的建设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通用技术规范：

第一条 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学校《智慧校园数据标准》。

第二条 完成与学校数据中心的对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业务系统所需的组织架构、师生基本信息、课程和专业基本信息等基础数据，需从数据中心同步获取。（2）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根据需要同步到数据中心。

第三条 对接学校单点登录系统。信息系统项目须以学号、工号等作为学生、教师的身份标识，完成与学校单点登录系统的对接。原则上，业务系统不再提供单独登录入口，对有特殊原因确需保留单独登录入口的系统，需经网信处的批准并具备以下安全策略：

（1）具备弱密码检测功能，并强制用户使用强密码。

（2）定时提醒并要求用户修改密码。

（3）系统密码必须加密存储和传输，能防范常见网络安全攻击。

第四条 将师生常用功能对接到学校微信公众号“智慧工商”办事大厅。将系统中常用的功能，以轻应用的方式嵌入“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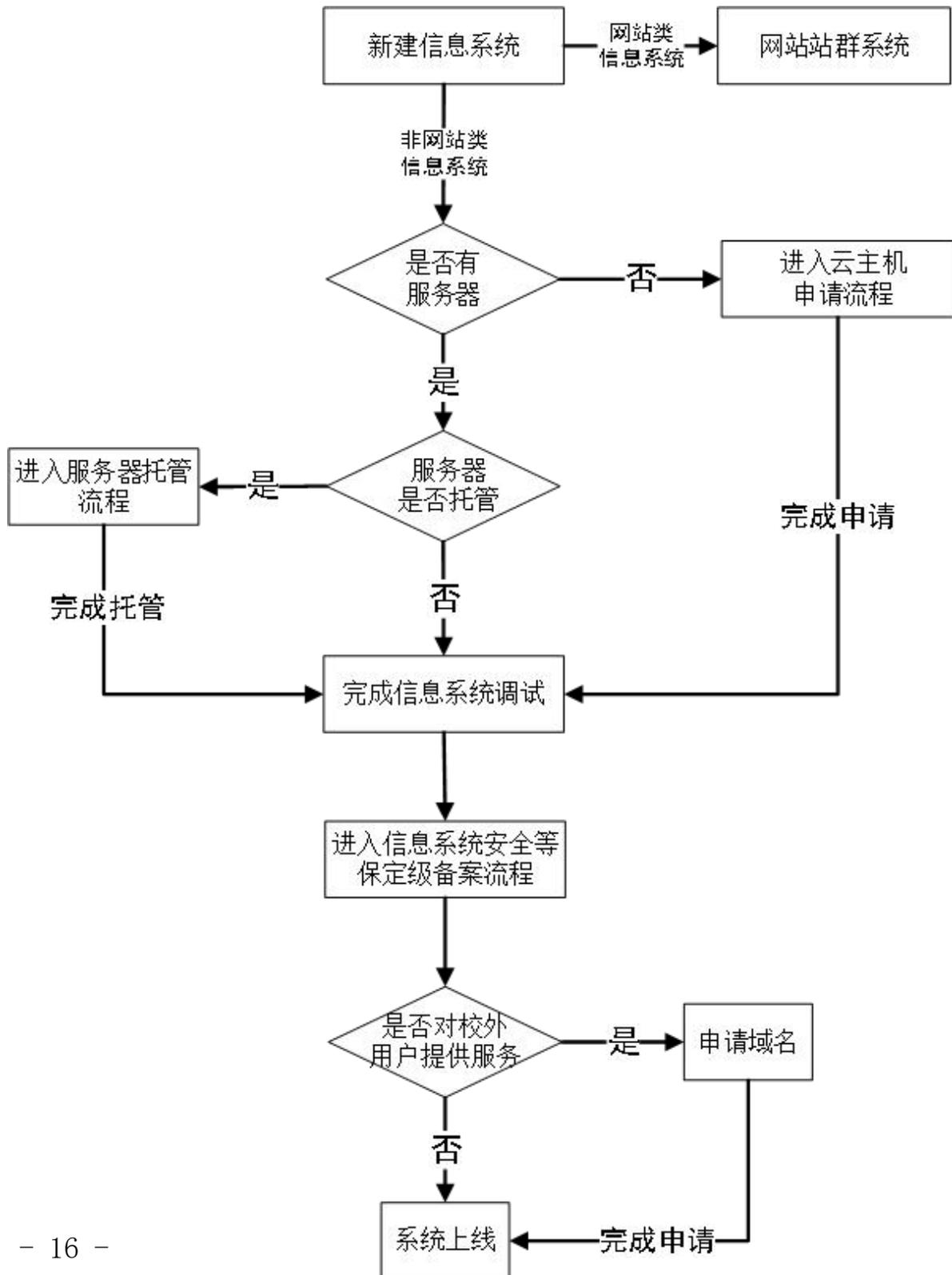
慧工商”办事大厅，方便师生使用。

第五条 系统与数据安全。签订数据保密协议。项目应具备基本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日志记录、数据备份等安全机制。敏感数据在网上传输时，须先加密后传输。原则上不得在系统中留存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敏感隐私信息。

第六条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对于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信息系统应通过2级及以上的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对于只提供校内服务的信息系统，要通过1级及以上的安全保护等级测评。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以公安机关认定为准。

第七条 提交完备的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资料。包括项目需求文档、实施方案、设计方案、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文档、数据字典、接口文档、二次开发手册等。

新建信息系统上线流程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